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亿科技”、“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公证天业”）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字体格式   | 内容                      |
|--------|-------------------------|
| 黑体（加粗）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 宋体     |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 楷体（加粗） |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 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二)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存在, 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 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存在, 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1)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包括占款主

体、金额、发生日期、归还日期、次数具体如下：

①2015 年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 年度     | 单位                       | 期初余额         | 拆出金额          | 拆出次数 | 拆入金额          | 偿还次数 | 期末余额          |
|--------|--------------------------|--------------|---------------|------|---------------|------|---------------|
| 2015 年 | 林丽钦                      | 5,267,669.59 | 14,051,446.75 | 14   | 15,560,693.98 | 53   | 3,758,422.36  |
| 2015 年 | 陈贤敏                      | 6,628,984.93 | 460,000.00    | 1    | 200,000.00    | 1    | 6,888,984.93  |
| 2015 年 | 陈秋航                      | 195,000.00   | -             | -    | -             | -    | 195,000.00    |
| 2015 年 | 福清市<br>奥德森<br>投资有<br>限公司 | -756,000.00  | -             | -    | 1,120,000.00  | 2    | -1,876,000.00 |

注：此处列示的关联方期初、期末余额如为正数，表示为其他应收款，如为负数，表示为其他应付款，合计数为其他应收款减去其他应付款后的其他应收净额，下同。

②2016 年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 年度     | 单位                   | 期初余额          | 拆出金额          | 拆出次数 | 拆入金额          | 偿还次数 | 期末余额 |
|--------|----------------------|---------------|---------------|------|---------------|------|------|
| 2016 年 | 林丽钦                  | 3,758,422.36  | 13,083,745.27 | 11   | 16,842,167.63 | 50   | -    |
| 2016 年 | 陈贤敏                  | 6,888,984.93  | 960,000.00    | 1    | 7,848,984.93  | 17   | -    |
| 2016 年 | 陈秋航                  | 195,000.00    | -             | -    | 195,000.00    | 1    | -    |
| 2016 年 | 福清市奥<br>德森投资<br>有限公司 | -1,876,000.00 | 4,876,075.00  | 3    | 3,000,075.00  | 3    | -    |

③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首次申报文件提交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首次提交申请挂牌文件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决策程序及资金占用费

南亿有限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南亿有限与陈贤敏、林丽钦、陈秋航、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资金拆借不收取任何利息。2017 年 2 月 8 日，陈贤敏、林丽钦、陈秋航、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对与南亿有限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资金拆借不收取任何利息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

### （3）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资金拆借发生当时均未签订书面借款合同，也未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由关联方资金占用引起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及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4）披露情况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披露如下：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期间      | 关联方          | 拆出金额          | 归还金额          |
|---------|--------------|---------------|---------------|
| 2015 年度 | 陈贤敏          | 460,000.00    | 200,000.00    |
|         | 林丽钦          | 14,051,446.75 | 15,560,693.98 |
|         | 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 |               | 1,120,000.00  |
| 2016 年度 | 陈贤敏          | 960,000.00    | 7,848,984.93  |
|         | 林丽钦          | 13,083,745.27 | 16,842,167.63 |
|         | 陈秋航          |               | 195,000.00    |
|         | 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 | 4,876,075.00  | 3,000,075.00  |

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收取或者支付利息。”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 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获取公司关联方调查表，关联方提供的工商部门打印的基本情况页、股权页等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实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 通过查阅报告期初至今财务往来科目明细账及其相关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作为收款人的流水进行逐笔分析，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况，并核查了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及还款情况；

(3) 查阅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三会决议、三会议事规则等资料，核查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 通过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并结合出具日至今对公司资金、资产占用情况核查情况，判断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 2、核查事实概述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于报告期末进行了规范；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

复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包括占款主体、金额、发生日期、归还日期、次数具体如下：

①2015 年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 年度     | 单位                       | 期初余额         | 拆出金额          | 拆出次数 | 拆入金额          | 偿还次数 | 期末余额          |
|--------|--------------------------|--------------|---------------|------|---------------|------|---------------|
| 2015 年 | 林丽钦                      | 5,267,669.59 | 14,051,446.75 | 14   | 15,560,693.98 | 53   | 3,758,422.36  |
| 2015 年 | 陈贤敏                      | 6,628,984.93 | 460,000.00    | 1    | 200,000.00    | 1    | 6,888,984.93  |
| 2015 年 | 陈秋航                      | 195,000.00   | -             | -    | -             | -    | 195,000.00    |
| 2015 年 | 福清市<br>奥德森<br>投资有<br>限公司 | -756,000.00  | -             | -    | 1,120,000.00  | 2    | -1,876,000.00 |

注：此处列示的关联方期初、期末余额如为正数，表示为其他应收款，如为负数，表示为其他应付款，合计数为其他应收款减去其他应付款后的其他应收净额，下同。

②2016 年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 年度     | 单位                       | 期初余额          | 拆出金额          | 拆出次数 | 拆入金额          | 偿还次数 | 期末余额 |
|--------|--------------------------|---------------|---------------|------|---------------|------|------|
| 2016 年 | 林丽钦                      | 3,758,422.36  | 13,083,745.27 | 11   | 16,842,167.63 | 50   | -    |
| 2016 年 | 陈贤敏                      | 6,888,984.93  | 960,000.00    | 1    | 7,848,984.93  | 17   | -    |
| 2016 年 | 陈秋航                      | 195,000.00    | -             | -    | 195,000.00    | 1    | -    |
| 2016 年 | 福清市<br>奥德森<br>投资有<br>限公司 | -1,876,000.00 | 4,876,075.00  | 3    | 3,000,075.00  | 3    | -    |

③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首次申报文件提交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首次提交申请挂牌文件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决策程序及资金占用费

南亿有限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南亿有限与陈贤敏、林丽钦、陈秋航、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资金拆借不收取任何利息。2017 年 2 月 8 日，陈贤敏、林丽钦、陈秋航、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对与南亿有限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资金拆借不收取任何利息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经核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依据股东会决议要求，未发生收取或者支付给实际控制人陈贤敏及其关联方林丽钦、陈秋航、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的情况发生。

## （3）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资金拆借发生当时均未签订书面借款合同，也未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由关联方资金占用引起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及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经再次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详见上表），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对已经产生的资金占用收取或支付过任何资金占用费，公司没有违背相应承诺。另外，公司对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召开股东大会予以确认，补充完善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公司不发生新的违规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当时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对此，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补充确认，且在报告期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占用的资金均已经归还；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应在申报前归还”的规定。

### 4、核查结论

经再次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规范，同时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

| 序号 | 姓名/名称        | 职务/关系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
| 1  |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挂牌公司                  | 91440300778755658T |
| 2  | 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913501815895630402 |
| 3  | 福建南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91350181671912510F |
| 4  | 陈贤敏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br>董事长、总经理 | 35018119750523**** |
| 5  | 陈秋航          | 董事                      | 35018119891030**** |
| 6  | 陈贤振          | 董事                      | 35018119820617**** |
| 7  | 林新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35018119770915**** |
| 8  | 杨宇翔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50010819880902**** |
| 9  | 安超           | 监事会主席                   | 23100419820410**** |
| 10 | 张守淋          | 监事                      | 35018119821009**** |
| 11 | 林浩           | 监事                      | 35018119901101**** |
| 12 | 董延举          | 副总经理                    | 41042519811219**** |
| 13 | 吕丽琼          | 财务负责人                   | 44098119810706**** |
| 14 | 林文康          | 总经理助理                   | 44023219810927**** |

主办券商及律师再次查阅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打印的征信报告，检察机关出具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再次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saic.gov.cn/>）、国家税务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履行了核查程序。

## 2、核查事实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其主要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管部门            | 出具的证明和说明                      |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
|----|-----------------|-------------------------------|---------------------|
| 1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 否                   |
| 2  |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 《深圳市地方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 否                   |
| 3  | 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 否                   |
| 4  |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 《复函》                          | 否                   |
| 5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       | 否                   |

根据控股子公司福建南亿经营情况，其主要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管部门       | 出具的证明和说明 |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
|----|------------|----------|---------------------|
| 1  | 福清市国税局     | 《纳税证明》   | 否                   |
| 2  | 福清市建筑安全监察局 | 《证明》     | 否                   |

|   |               |      |   |
|---|---------------|------|---|
| 3 |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证明》 | 否 |
| 4 | 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证明》 | 否 |
| 5 |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证明》 | 否 |

除前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取得了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

根据前述证明文件，并经再次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saic.gov.cn/>）、国家税务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核查，并经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当事人确认，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 3、核查结论

经再次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是否存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信息，并获得了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声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梁秀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罗光义

项目小组成员:



刘涛



周旭



贾梦瑶

